

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比賽日前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在籍選手。但本市各級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之獲獎選手不受戶籍限制，前述最優級組，係以優勝學校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協助提出申請升學輔導者為限。</p> <p>(二) 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u>設籍本市且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核定者，亦同。</u></p> <p>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教練，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在籍者為限。</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比賽日前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在籍選手。但本市各級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之獲獎選手不受戶籍限制，前述最優級組，係以優勝學校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協助提出申請升學輔導者為限。</p> <p>(二) 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p> <p>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教練，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在籍者為限。</p>	<p>為鼓勵本市戶籍教練培訓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奧運、亞運且獲得優異成績，作育英才，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額度的百分比發放獎金，鼓勵本市籍教練發揮專業的知識、技能及熱情，持續培育優秀運動選手。</p>
<p>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u>具有體育潛能之成績優秀運動人才及績優單位</u>，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金：</p> <p>(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p>	<p>三、下列所規定具有體育潛能之成績優秀運動人才及績優單位，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金：</p> <p>(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p>	<p>一、為激勵設籍於本市選手挑戰更高層級賽事的決心，參考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之立法例，並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列之國際正式賽事種類，規範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向本府</p>

動會者；或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團體成績前四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

(二)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之項目）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不含友誼賽及訪問賽）、國際性或亞洲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賽會），且參加比賽之國家或地區六個單位以上，獲得團體成績前三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參加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列之國際正式賽事，並獲核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者，亦同。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獲得團體賽前四名或個人比賽成績前六名者。

(四)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第二類、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得團

會、亞洲帕拉運動會者；或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團體成績前四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

(二)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之項目）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不含友誼賽及訪問賽）、國際性或亞洲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賽會），且參加比賽之國家或地區六個單位以上，獲得團體成績前三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獲得團體賽前四名或個人比賽成績前六名者。

(四)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第二類、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得團體賽成績前四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五) 代表本市參加全

申請核發獎金的要件。

二、原對於國際性、亞洲賽事破紀錄者僅有核發兩千元之體育獎金，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參加全國性賽事破紀錄者所得申請之獎金顯不符合比例，故修正第一項第九款，統一優秀選手參與國際及全國賽市破紀錄之獎金發放標準。

體賽成績前四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五)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六)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七)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以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項目各負責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為限）、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比賽項目各為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項目（含當屆及前一屆），且參加隊伍達四縣市以上，獲得團體項目成績前二名者、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六)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七)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以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項目各負責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為限）、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比賽項目各為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項目（含當屆及前一屆），且參加隊伍達四縣市以上，獲得團體項目成績前二名者、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八) 參加國際性、亞洲、全國正式比賽、本市運動會、中學運動會、小學運動會各單項個人正式

<p>(八) 參加全國正式比賽、本市運動會、中學運動會、小學運動會各單項個人正式競賽破大會紀錄者。</p> <p>(九) 其他遇有特殊情形時，專案簽請市長核准者。</p> <p>前項各比賽以各級學校最高年級（最優級）組為限，並以依法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舉辦者為限，不包括邀請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各項錦標賽之教師、公務員組、壯年組、成年組、長青組、校長組、行政組、首長組者。</p> <p>第一項第七款申請之獎助金每年以擇優申請二次為限。</p>	<p>競賽破大會紀錄者。</p> <p>(九) 其他遇有特殊情形時，專案簽請市長核准者。</p> <p>前項各比賽以各級學校最高年級（最優級）組為限，並以依法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舉辦者為限，<u>但不</u>包括邀請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各項錦標賽之教師、公務員組、壯年組、成年組、長青組、校長組、行政組、首長組者。</p> <p>第一項第七款申請之獎助金每年以擇優申請二次為限。</p>	
<p>六、本獎金核發分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其標準如下：</p> <p>(一) 個人成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國家參加<u>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u>，依附表一規定核發獎金及出賽獎金。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獲核定國光獎章獎助學金者，依該國光獎章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核發獎金；同款其他國際賽事，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新臺 	<p>六、本獎金核發分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其標準如下：</p> <p>(一) 個人成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依附表一規定申請核發獎金及出賽獎金；參加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者，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附表一新增優秀選手參加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之體育獎金發放標準。 二、為激勵設籍於本市選手挑戰更高層級賽事的決心，參考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之立法例，調升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申請獎金之金額。同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列之國際正式賽事種類，規範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得向本府申請

幣一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四名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第五名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第六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全國運動會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第一名新臺幣二十六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四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五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但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幣一萬八千元、第五名新臺幣九千元、第六名新臺幣六千元。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四名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第五名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第六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全國運動會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六名新臺幣八千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第一名新臺幣二十六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六名新臺幣八千元。

4.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

核發其所獲國光獎章獎助學金百分之十屬教育部體育獎學金之類則依據本市體育獎學金頒發之國際正式比賽則依據原要點核發本市體育獎金。

三、調升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賽事及第六名之獎金額，鼓勵本市選手積極投入訓練，爭取佳績。

四、修正破全國性比賽大會紀錄之定義，優秀選手參賽破紀錄之定義為突破前次大會紀錄者，倘若為首次舉行賽事所創之大會紀錄則不予發放獎金。

五、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賽事破大會及世界紀錄者，皆核發破紀錄獎金。

六、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團體成績符合獲核定國光獎章獎助學金者，依該國光獎章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發給本市體育獎金；經全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為國家代表隊者，適用個人成績額發放規定。

七、修正團體成績之獎金發放標準，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p>以二倍發放。</p> <p>5.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三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p> <p>6.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三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p> <p>7.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第一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新臺幣四千元。但破全國性比賽大會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五千元。</p> <p>8.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者新臺幣二千元。</p> <p>9.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且破全國或大會紀錄者，每人加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破世界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十萬</p>	<p>元、第四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五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但全民運動會第二類以二倍發放。</p> <p>5.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三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p> <p>6.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三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p> <p>7.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第一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新臺幣四千元。但創新全國性比賽大會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五千元。</p> <p>8.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者新臺幣二千元。</p> <p>9.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p>	<p>至第六款增列「未經核定國光獎章獎助學金者」等文字，以規範申請條件。</p> <p>八、團體成績項下之目次因應內容調整變更。</p>
--	---	--

元；參加田徑七項、十項、馬拉松、自由車個人公路賽(男子一百五十公里以上、女子七十五公里以上)及自由車個人全能賽運動競賽者，其獎金(含破紀錄)以個人標準二倍發放。

(二)團體成績：

1.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獲核定國光獎章獎助學金者，依該國光獎章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核發獎金；經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以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項目各負責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為限)遴選為國家代表隊者，適用個人成績額度發放規定。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且未經核定國光獎章獎助學金者，按(獎金×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獎金二分之一×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之獎金計算方式核發獎金，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選手(含教練)均

款、第五款規定，且破全國或大會紀錄者，每人加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破世界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參加田徑七項、十項、馬拉松、自由車個人公路賽(男子一百五十公里以上、女子七十五公里以上)及自由車個人全能賽運動競賽者，其獎金(含破紀錄)以個人標準二倍發放。

(二)團體成績：

1.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者，(獎金×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獎金二分之一×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選手(含教練)均分，教練人數每項僅限一人。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者，加發組隊單位(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私立學校)各組別總錦標績優獎金第一名新臺

分，教練人數每項僅限一人。

3.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者，加發組隊單位（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私立學校）各組別總錦標績優獎金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如屬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者，組隊學校核予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4.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團體成績以該法定出場人數乘個人獎金標準額，如法定人數逾十人，以十人為限，再以該隊法定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但田徑及游泳兩項目之接力，以實際出場參加決賽之四人比照個人標準核發。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個人項目之指

幣十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如屬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者，組隊學校核予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團體成績以該法定出場人數乘個人獎金標準額，如法定人數逾十人，以十人為限，再以該隊法定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但田徑及游泳兩項目之接力，以實際出場參加決賽之四人比照個人標準核發。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個人項目之指導人員(教練)者比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三分之一發給。

前項第二款所稱團體賽，指該項比賽，不依個人成績累計計算，決定名次者為限。但單項取得金、銀、銅牌成績累計為團體總成績者，不在此限。

<p>導人員(教練)者 比照其所指導之 運動員獎金三分 之一發給。 前項第二款所稱團體 賽，指該項比賽，不 依個人成績累計計 算，決定名次者為 限。但單項取得金、 銀、銅牌成績累計為 團體總成績者，不在 此限。</p>		
<p>八、指導教練符合下列各 款要件之一者得申請 獎金，並以比賽秩序 冊所列指導教練之一 人為限： (一)指導之選手符合 第三點第一項第 一款，依附表二 規定核發獎金。 (二)指導之選手符合 第三點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七款個 人項目者，依所 指導之運動員獎 金二分之一發 給，其獎金計算 取至百位(四捨 五入)但不包括 創大會紀錄及破 大會紀錄獎金。 (三)指導之選手符合 第三點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七款指 導團體(法定報 名人數十人以 上)項目者，依 所指導之運動員 獎金五倍發給。 但應有法定人數 二分之一以上之 選手申請。 指導個人獎金每一年</p>	<p>八、指導教練符合下列各 款要件之一者得申請 獎金，並以比賽秩序 冊所列指導教練之一 人為限： (一)指導之選手符合 第三點第一項第 一款，依附表二 規定核發獎金， 且不得重複。 (二)指導之選手符合 第三點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七款個 人項目者，依所 指導之運動員獎 金二分之一發 給，其獎金計算 取至百位(四捨 五入)但不包括 創新大會紀錄及 破大會紀錄獎 金。 (三)指導之選手符合 第三點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七款指 導團體(法定報 名人數十人以 上)項目者，依 所指導之運動員 獎金五倍發給。 但應有法定人數 二分之一以上之</p>	<p>一、修正指導之選手參加 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 前六名者，依照有功 教練獎勵辦法核定獎 金額度百分之五發放 ；指導之選手參加亞 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者，依照有功教練獎 勵辦法核定獎金額度 百分之十發放，獲得 第四至第六名者，分 別發放九千元、四千 五百元及三千元之體 育獎金。 二、修正第二款創大會紀 錄之文字。</p>

<p>度限額新臺幣三十萬元，指導團體其獎金，每一年度限額新臺幣十萬元。</p>	<p>選手申請。 指導個人獎金每一年度限額新臺幣三十萬元，指導團體其獎金，每一年度限額新臺幣十萬元。</p>	
<p>九、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選手，獲得個人項目連續二屆第一名者，每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u>連續獲得第一名者，每屆累加新臺幣二萬元核發。</u> 指導人員(教練)者比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三分之一發給。獲得團體項目連續二屆第一名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連續三屆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連續四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連續五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連續六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十萬元，連續七屆以上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團體項目連霸獎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 團體項目獎金二分之一由法定報名運動員平均分配之，四分之一由指導教練領取，四分之一由組隊之單項協會領取作為推展該項運動之專款。 (二) 本要點實施後，原領取臺</p>	<p>九、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選手，獲得個人項目連續二屆第一名者，每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連續三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連續四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連續五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連續六屆以上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指導人員(教練)者比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三分之一發給。獲得團體項目連續二屆第一名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連續三屆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連續四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連續五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連續六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十萬元，連續七屆以上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團體項目連霸獎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 團體項目獎金二分之一由法定報名運動員平均分配之，四分之一由指導教練領取，四分之一由組隊之單項協會</p>	<p>為激勵選手持續「超越自我、挑戰極限」，刪除第一項原先所設定之新臺幣十萬元最高額度，修正體育獎金發放標準為累加制度，得持續累加連霸獎金。</p>

<p>中縣及臺中市連霸獎金者，依其獎金等級繼續適用。</p> <p>(三) 符合本要點申請規定者，其獎金計算均取至百位（四捨五入）。</p>	<p>領取作為推展該項運動之專款。</p> <p>(二) 本要點實施後，原領取臺中縣及臺中市連霸獎金者，依其獎金等級繼續適用。</p> <p>(三) 符合本要點申請規定者，其獎金計算均取至百位（四捨五入）。</p>	
--	---	--

附表一（修正前）：

獎金 額度 賽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百萬	二百萬	一百萬	五十萬	四十萬	三十萬
亞洲運動會	一百萬	五十萬	三十萬	五萬	二萬 五千	一萬 五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一百萬	六十萬	四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亞洲帕拉運動會	二十萬	十二萬	八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核發出賽獎金五萬元。 二、參加亞洲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核發出賽獎金二萬五千元。 三、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一(修正後)：

獎金 額度 賽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百萬	二百萬	一百萬	五十萬	四十萬	三十萬
亞洲運動會	一百萬	五十萬	三十萬	五萬	二萬 五千	一萬 五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一百萬	六十萬	四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u>五十萬</u>	<u>三十萬</u>	<u>二十萬</u>	<u>十萬</u>	<u>五萬</u>	<u>三萬</u>
亞洲帕拉運動會	二十萬	十二萬	八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p>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核發出賽獎金五萬元。</p> <p>二、參加亞洲運動會、<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核發出賽獎金二萬五千元。</p> <p>三、單位：新臺幣(元)。</p>						

附表二（修正前）：

獎金 額度 賽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指導之選手參加奧林 匹克運動會、亞洲運 動會、帕拉林匹克運 動會、亞洲帕拉運動 會、達福林匹克運動 會	七萬 五千	四萬 五千	三萬	九千	四千 五百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二(修正後)：

獎金 額度 賽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u>指導之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u>					
		<u>按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核定額度百分之五發放</u>					
<u>指導之選手參加亞洲運動會</u>		<u>按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核定額度百分之十發放</u>			<u>九千</u>	<u>四千五百</u>	<u>三千</u>
指導之選手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七萬五千	四萬五千	三萬	九千	四千五百	三千
單位：新臺幣(元)。							